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上述实际融资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结构、拓宽银行融资渠道，保持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提升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融资的灵活性和可选择空间；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融资需求，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